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杨文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瀋政公开-2025-4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_\_\_\_\_

甲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杨文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国顺暖通物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河南都典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28日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杨文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洛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杨文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招标活动。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且经甲方最终确认、签署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服务期限：两年（第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本合同为第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续签条款：第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在服务良好且年度采购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乙方具备续签条件。具体是否续签及续签年限以甲方及相关部门招投标、政府采购情况为准。

服务地点：二标段：东片区（马沟社区、吕庙社区）。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洛阳市瀍河区杨文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等有关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服务总金额：¥111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项目年服务金额：¥555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以及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在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合理范围内的支持，尽力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提供上述条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为职工购买保险，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职工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工作人员发生疾病、交通事故、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照瀘河区财政局每年批复的项目预算进行支付，乙方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后，甲方按照年初项目预算及时安排采购资金。

4.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国顺暖通物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体育场路支行

账号：4105 0168 2839 0000 0343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纪检等检查，提供全部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责，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建军； 联系电话：15538551105。

## 第九条 有关服务

1. 乙方不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

质量标准高于招标文件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到场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解决整改到位。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垃圾清运等专业业务除外）。若发现乙方未经同意全部分包、转包，甲方有权不经催告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以损失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的范围以损失为准。

2. 甲方应按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如期支付服务费用。如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财政资金不到位等非甲方原因未付款，不构成违约。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涉及甲方向乙方追偿或者主张权利时，乙方承诺承担甲方追偿或者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服务费等费用。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结算服务费用。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的，不予认可。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甲方有权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如遇区或者上级机关对农村环境卫生管理体制进行调整，杨文街道不再负有对辖区农村社区环境卫生管理权时，视为不可抗力一种，本合同自行终止，招标人根据付款方式，付款至合同终止月。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管理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合同变更、补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减损甲方权益或加重甲方义务。如因政策、预算、服务需求变化，甲方有权单方调整服务内容、范围、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另行协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名称: (盖章)

地址: 洛阳市通河回族区杨文街道  
振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郭跃珍



乙

名称: (盖章)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178号  
中冠大厦150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潘怀岭

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